

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相關說明事項

- 一、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「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（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）（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）」報告，本工程計畫河段屬三峽河左岸斷面 S09 上、下游可滿足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，然考量自然邊坡易受水流沖蝕損毀，爰規劃新建劉厝埔護岸工程〔 p.7-42 〕長度約 265m〔 p.9-3 〕。
- 二、本案工程範圍如附圖。
- 三、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現況為道路、草地、雜林、農作物.....。
- 四、用地範圍位於三峽都市計畫區內。
- 五、本次會議將就社會因素、經濟因素、文化及生態因素、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各方面評估，並為綜合之評估分析本案興辦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法性，詳細內容將於公聽會中簡報並於公聽會會議紀錄內載明。